

开元壹号天逸项目电梯设备 安装合同

成本代码： 3.2.12

合同编号： KYYH.66-JA-031

发 包 人：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9月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5542480325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556904822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元壹号天逸项目电梯设备安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开元壹号天逸项目电梯设备安装。
- 2、工程规模：各类电梯合计 8 台。
- 3、工程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西至数据十九路交叉口东北角。
- 4、供货周期：分批次安装，每批次安装时间为 60 日历天。

二、供货范围、承包方式、合同金额

1、安装范围：开元壹号天逸项目电梯设备安装。电梯为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生产的日立品牌。价格清单如下：

价格清单（开元壹号天逸项目电梯设备安装）									
序号	楼号(梯号)	功能	停靠楼层	站数	载重 (KG)	梯速 (m/s)	数量	含税 3%设备安装单价 (元/台)	含税 3%金额 (元)
1	1#DT/8#DT	客梯	-2F~1F/ 4F~24F	24	1000	1.75	2	43700.00	87400.00
2	2#DT/7#DT	担架电梯兼消防 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2F~1F/ 4F~24F	24	1000	1.75	2	43700.00	87400.00
3	3#DT/5#DT	客梯兼担架电梯	-2F~4F	6	1000	1	2	32300.00	64600.00
4	4#DT/6#DT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1F~4F	4	1000	1	2	31600.00	63200.00
13	含税 3%总金额		/	/	/	/	8	/	302600.00

2、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电梯设备安装含税固定总价为¥3026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贰仟陆佰元整）（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293786.41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叁仟柒佰捌拾陆元肆角壹分），增值税税金为¥8813.59元（大写人民币捌仟捌佰壹拾叁元伍角玖分），税率3%。

3、固定总价包含并不限于电梯安装费、人工费、材料费（含梯控卡片）、机械费、调试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文明施工费、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扬尘治理费、疫情增加费、利润、税费、特殊工种费、特殊工具费、吊装费、脚手架搭拆费（材料租赁费）、辅材费保险费、验收取证、风险、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费以及交付使用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向乙方及任意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4、轿厢内预留摄像头接口及电动车识别系统接口；预留智能化智能呼梯系统接口。

5、提供梯控刷卡卡片每户 5 张，307 户，共 1535 张。

6、乙方负责电梯轿厢内木板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采用 9mm 厚单面木工免漆板进行保护）。

7、根据甲方需要，电梯预留空调安装位置。

8、增值税税率说明：

8.1、合同价增值税税率按 3 % 计算，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引起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金依据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价随增值税税金增减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金增减金额随付款节点进行调整，结算总价的税金按实际付款时税率进行结算。

8.2、如因乙方纳税资格变更引起增值税税率变化，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税率增加的，甲方仍按原税率支付税金；税率减小的，甲方按减小后的税率支付税金）。

三、付款方式（分批次安装分批次付款）

1、每批次设备安装完成，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内部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付至该批次安装费的 75%；

2、每批次取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报告及合格证并向甲方移交检测报告、合格证后 7 个工作日内，付至该批次安装费的 80%；

3、所有批次安装工程完工后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验收、结算等文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确认，甲乙双方办理正式竣工验收（含电梯及所有电梯资料的移交）和结算手续后（结算需在取得合格证且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90 日内完成），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

4、剩余金额（即结算款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2 年（自取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报告及合格证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用料质量问题、维修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导

致工程质保金低于 5%，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予以补足。在质保期满后，并且乙方已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付款申请、甲方或甲方的项目物业出具的保修满意证明）之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扣除质保期间发生的由甲方支付/承担的有关维修费用（如有）后，将剩余款项（若有）支付给乙方，质保金不计利息。质保金不足以支付有关维修费用的，乙方须继续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是，当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款项至固定总价的 95% 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 100% 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除扣留质保金外，还有权延迟支付该批次工程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工程款按节点支付时，不再支付变更及签证款项，即变更及签证部分付款在结算后支付。

7、对发票不合规的约定

7.1、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7.2、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其他税务风险的合同约定，

8.1、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

8.2、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四、结算方式

1、结算依据：甲方审核签认的施工设计方案、甲方认可的变更签证、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投标文件等。

2、结算金额 = 合同固定总价 ± 变更、签证造价 ± 合同约定的其他应调整费用 - 其他

应扣费用。

3、乙方结算资料在报送甲方时一次性报送完整，在甲方结算审价过程中，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视为乙方让利给甲方，不再作增加调整。

4、乙方报送结算书应诚实准确，若最终审减额（报送金额—结算金额）超过结算金额的 5%，则需要乙方向甲方支付超出 5%部分的费用的 3%作为违约金，且违约金在结算金额中一次性扣除。

5、若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或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一定的工作量，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方式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若无正式书面委托，甲方不予结算。

六、电梯安装相关工作责任和费用

1、甲方责任

1.1、甲方委派毛克予为现场代表（身份证号码：410311197211301537），电话18103889699，监督、检查产品、工程的质量，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并参与产品、工程的初验、验收和签证工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需及时通知乙方。

1.2、负责协调三相五线制施工供电电源及电梯安装期间的水源、电源；用水、用电（包含电费及线路损耗费用）需乙方另行挂表计费并由乙方承担。

1.3、负责协调不合格的土建部分的填塞、浇注及乙方安装完成后机房架机梁、孔洞、层门口封堵、底坑、缓冲器底座等。

1.4、提供完整清洁的施工现场，井道和底坑须处于无水状态。

1.5、负责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1.6、在电梯调试及政府部门验收前，提供电梯管理员证及完成电梯机房监控中心的五方对讲布线，以满足验收要求。

2、乙方责任

2.1、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每批次书面安装通知 60 日内完成该批次电梯安装工作。

2.2、乙方委派白卡现场代表（身份证号码：411325198706030736），电话13849933042，并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问题，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需经甲方同意，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新指派的现场代表须经甲方再次同意方可进场。

2.3、技术资料提供

2.3.1、乙方应在验收时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文本 3套/台：

2.3.2 电梯安装施工图；

2.3.3 电气设备及系统原理图；

2.3.4 电气设备及系统安装线路图；

2.3.5 构件、机械安装图；

2.3.6 安装手册；

2.3.7 培训手册（基本原理、使用操作、故障排查、维护保养等）；

2.3.8 维修手册；

2.3.9 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

2.3.10 安装手册和验收报告；

2.3.11 安装验收清单；

2.3.12 零部件目录；

2.3.13 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2.4、安装及验收

2.4.1 、在合同约定开始安装时间前，负责派人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工地安装条件，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

2.4.2 、负责开箱清件，若发现零部件缺损，负责联系补齐。

2.4.3 、负责电梯安装前的准备工作，按甲方要求及时提出对土建预埋件、预留洞的要求。

2.4.4、负责货到现场的卸货。

2.4.5、负责脚手架的搭拆。

2.4.6、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2.4.7、出席甲方主持的现场施工协调会，落实协调会议的工作要求。

2.4.8、负责向当地质监部门申报，领取开工许可证，并承担其费用。

2.4.9、 按照国家和行业的安装规范和标准完成产品安装。

2.4.10、按照国家和行业的规范和标准完成产品调试。

2.4.11、电梯安装调试后，按乙方技术标准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并向甲方出具产品安装质量合格证。

2.4.12、产品自检合格后，负责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申报验收。

2.4.13、验收中如有整改项目，乙方整改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

2.4.14、提供产品交付后的使用咨询服务。

2.4.15、提供产品交付后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

2.4.16、本合同规定的电梯，由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程序和安全规范进行施工安装。

5.2.2.17、在电梯安装过程中，应服从监理公司、总包单位及甲方的管理，并同意安装款必须由甲方和监理公司签字后方可支付。

2.4.18、安装调试过程中应文明施工，且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服从工地监理的质量检验及监督。

2.4.19、电梯由乙方负责在甲方建筑工地现场进行整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并负责报请当地主管部门检测合格并办理电梯准用证后交付甲方使用。

2.4.20、乙方应移交完整的3套竣工图和3套技术文字资料，含质检站要求按《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0-2002》规定的资料。

2.4.21、承担当地主管部门的电梯验收费用。

2.4.22、负责安装施工期间及移交甲方前的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应遵守省、市相关部门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在施工期间出现的安装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2.4.23、乙方应服从总承包管理。

2.4.24、如甲方土建先行施工，若电梯预留构件、井道及机房圈梁等不符合电梯设置要求，乙方应负责提供相关修改方案。

七、电梯的检验与调试

乙方应提供电梯的关键零部件的制造质量检测报告，电梯安装完毕后，甲方要求对整机的性能进行调试、试验、检测。检测结果必须符合国家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以及乙方提供的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1、检验内容

1.1、安装完毕的电梯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1.2、对外观及无特殊要求部件的制造、安装质量、进行直观检验。

1.3、对于锁紧装置、厅门、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等所有部件，乙方应提供有关的鉴定合格证，并将其合格证详细内容与电梯特性进行比较。

2、试验和校验内容

2.1、运行速度和运行加速度、减速度试验。

2.2、运行平稳性（振动加速度） 测试三个方向振动幅度。

2.3、噪音测试。

2.4、平层准确度。

2.5、曳引机的静载、满载、超载试验。

2.6、控制系统、信息系统性能测试。

2.7、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电流、功率测试。

3、各种安全保护设施的检测

3.1、限速器动作性能。

3.2、缓冲器动作性能。

3.3、厅门、轿门等机电联锁性能。

3.4、安全钳检查和安全钳机械件及开关动作性能。

3.5、终端限位开关性能。

4、不同电路的绝缘性能检测

4.1、锁紧装置。

4.2、电气安全装置。

4.3、制动系统。

4.4、报警装置。

4.5、通信装置。

4.6、消防装置。

5、甲方及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消防部门要求的其他检测项目：检验内容按照国家技术监督局和日立电梯自检报告内容。

八、质量保证及质保期

1、本合同的电梯按国家现行的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及 GB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安装。

2、自取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报告及合格证之日起计算，乙方向甲方提供为期 24 个月的免费保修服务，乙方应保证质保期内电梯设备连续运转正常良好。在此期间，电梯因制造、安装质量、正常磨损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和保养，造成甲方及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质保期内设备的主要部件（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因质量问题更换后，更换部件的质保期应自更换维修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3、乙方应当在质保期内完成每年开机前进行检查、停机后进行维护和保养及日常保养。

4、在质保期内维护工作完成后，乙方将以最优惠的价格为甲方提供多种方式的维保服务。

5、乙方承诺维保驻点服务，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应持续有效具备相关资质，并于 12 小时内排除一般故障，对于较大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在质保期内，由乙方免费做维修和日常保养并签订免费维保合同。质保期过后，由甲方决定是否要另行签订维保合同。质保期过后若与乙方签订维保合同，日常维修费用按 3000 元/台·年执行（含人工费）。

九、土建及安装要求

1、乙方在得到甲方的有关建筑施工确认图后，将电梯机房布置、井道布置及洞孔、土建结构尺寸、预埋件、留孔等有关详细资料、图纸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给甲方，甲方对井道、机房的土建与电梯井道设计图纸及其图上的说明的设计和施工相符合，土建图纸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确认的图纸作为合同的附件。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预埋、预留漏项等土建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2、按照国务院颁布实施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要求进行安装和验收。

3、甲方加装电梯附属设备须经乙方确认同意，乙方协助加装，并对安装后电梯的质量负责。

4、合同标的物如因乙方质量原因或保管不当而影响正常安装，由乙方负责。若由此给甲方或甲方由此给任意第三方造成的违约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补偿。

5、如电梯安装涉及的预埋件改用膨胀螺栓固定时，由乙方免费配发膨胀螺栓。安装及售后服务由乙方人员亲自完成。

6、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将派工程技术人员定期前往工地现场，做好电梯土建的技术服务和配合工作，并应甲方要求随时前往工地现场进行服务。

7、乙方施工期间所造成的施工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8、如甲方土建先行施工，若电梯预留构件、井道及机房圈梁等不符合电梯设置要求，乙方应负责提供相关修改方案。

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管理要求

1、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乙方要确保安全施工，派专人负责具体的安全工作，并经常性地做好安全宣传教育，严防安全隐患，杜绝伤亡事故和火灾的发生。如发生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同时保护现场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2、乙方及乙方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须向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对工程质量、安全作出相应承诺和确定目标值。若上述目标不能达到，自愿向甲方给予经济补偿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施工现场用电器具有接地、接零装置和线路布置规范化，安全防护措施到位。乙方自身职工、与甲方有关的第三方人员在现场发生伤亡事故，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其他民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施工现场严禁出现饮酒、打架斗殴、赌博和其他违法违规现象，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5、乙方严禁对现场甲方工作人员、与甲方有关第三方人员、监理人员等，进行请客、行贿。甲方发现一次无论何原因将对各方参与人员给予发生数额 10 倍以上的经济处罚，达到刑事责任时，将依据有关法律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6、乙方需遵守甲方、监理及总包单位的相关安全规程制度，否则相关各方有权视情形予以经济处罚

7、乙方在施工中要服从甲方、监理、总包单位的统一指挥，做好防尘防噪措施，各项措施和管理达到示范工程标准。

8、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音标准、扬尘治理等指标满足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施工中因乙方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若主管部门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9、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扰民或民扰，由乙方与甲方协商解决，费用乙方承担。

10、安全文明施工及管理需满足《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图册）》中对应的要求。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违反合同规定致使安装不能进行，造成损失的，按责任进行赔偿。

2、乙方批次安装逾期进场、竣工的，每逾期一日需承担该批次安装费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安装费的，按未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问题实行零容忍，若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厂家、产地、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标准或者存在“假冒伪劣”等情形（包含提供虚假或者过期无效的合格证、检测报告等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该部分材料设备清退出场，对已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拆除并重新施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质量标准，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导致乙方工期及材料费用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向乙方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因索赔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损失。为保障建设工程品质、强化施工质量，无论工程是否已经验收合格，无论甲方是否未经验收即已投入使用，乙方均承诺：不论何时，只要甲方发现乙方施工的工程存在前述约定的情形，乙方除按照本条款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当按照该部分材料设备对应的合同价款的5倍金额另行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该惩罚性赔偿不足伍万元的，按伍万元计）。除此之外，乙方应当勤勉尽责地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并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完成保修事项并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按期完成保修事项并经甲方书面认可的，该部分工程量在质保期满后给予结算100%，乙方拒不履行保修责任或未按期完成保修事项的，该部分工程量甲方不予结算。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其他任何逾期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逾期一日，按1000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存在一项/次违约行为，乙方应按1000元/次（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9级以上的台风、7级及7级以上的地震等。（以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公告为准）。

2、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在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因乙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不当措施造成的扩大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灾害所需清理修复工作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双方承担：

3.1、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2、造成乙方工程设备、机械的损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3.3、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行商定。

十三、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明确送达信息如下：

1、甲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8号中浩德控股集团1楼。

联系人：成本管理部的；联系电话：0379-60667770；联系手机： / 。

2、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西路1号中成盛世广场9号楼23楼2301-2302室。

联系人：白卡；联系电话： / ；联系手机：13849933042。

3、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上述送达信息将作为双方在合同项下邮寄往来通知、函件等任何文件资料及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前10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发出后的第3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十四、合同解约条款

1、乙方存在如下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且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生效，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本工程质量不合格或经整改后复验仍不合格的；

1.2、乙方未能按时进场施工的，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7日内仍未进场施工的；

1.3、乙方擅自撤场的；

1.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连续停工5日以上或累计达7日的；

1.5、乙方批次安装逾期竣工达5日及以上或累计逾期竣工达10日的；

1.6、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核对工程价款或其他逾期行为达5日及以上的；

1.7、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等行为至警察出警、立案、相关行为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8、乙方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的；

1.9、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虚构事实或使用其他方式虚报工程量的；

1.10、甲方或监理方对同一施工问题连续下发三次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无作为或整

改问题未在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解决；

1.11、乙方购置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厂家、产地、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标准的产品或者假冒伪劣产品用于本工程；

1.12、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之日7日内仍未纠正的。

2、合同解除后，对于乙方已完工部分质量合格的按照实际工程量给予结算70%，对于不合格部分责令整改，整改合格后给予结算工程70%，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无作为，甲方对不合格工程量不予支付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拆改、整修等费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日期清理现场撤离。

3、如合同解约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公司进行施工。

十五、另行约定事项

1、人员培训

1.1、乙方应选派有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1.2、培训内容为电梯的基本原理、操作维修、保养等。

2、合同生效后5日内，乙方须把电梯机房布置、井道布置及洞孔土建结构预埋件，留孔图及土建相关资料提供给甲方。

3、办理中间交接，属于土建遗留的满足不了安装条件的由土建负责返修处理或由电梯安装单位处理，费用由土建施工单位承担。

十六、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签订地点：洛阳市洛龙区。

十八、合同附件

1、附件一、《廉政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5542480325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5569048224

开户行：交通银行洛阳分行西苑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王城支行

账号：413062200018170292470

账号：1705020209200011944

签订日期：2024年9月__日

签订日期：2024年9月__日

附件一、《廉政合作协议》

廉政合作协议

甲方：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 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5.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
6.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5 万-100 万元的违约金。
6. 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营造良好的商务环境，甲方建立多种举报渠道（如下）。甲方风控部人员将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1) 微信小程序举报（扫描右侧二维码进入小程序，举报信息直达集团董事长）；

(2) 邮箱：shenji@chinahonden.com

(3) 电话：风控总监毛政辉：13693798532

(4) 电话：审计监察副总监齐全中：18137710188

(5) 电话：审计监察高级经理苏文倩：18839528225



(6) 信件举报邮寄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8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收）。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通过第三条约定的渠道进行举报：

1. 推诿扯皮、有责不负、处事消极、渎职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
2. 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处事不公、隐瞒事故、违章指挥造成公司严重事故隐患的行为。
3. 贪污、受贿、盗窃、欺上瞒下等违法乱纪行为。
4. 出卖、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等危害公司行为。
5. 重大经济活动未按公司制度、流程执行的违规违纪行为。
6. 利用职权，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搞小利益团体或对同事正当行使权力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7. 故意涂改公司文件或以公司名义谋私利，损害公司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8. 私自侵占、挪用公司财物，损坏公司重要设备或资产的行为。
9. 破坏团队和谐，故意挑拨员工之间关系，对同事恶意侮辱、陷害、制造事端的行为。
10. 妄议集团经营、管理、决策部署、会议决议，对正当行使职权的执法部门、员工进行设置障碍、诋毁、恶意侮辱的行为。
11. 其他违反法律或者甲方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9月__日

乙方（盖章）：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9月__日